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来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回复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松发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松发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本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松发股份股票。

特此复函。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来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回复如下：

一、本人作为松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松发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松发股份股票。

特此复函。

实际控制人： 

陈建华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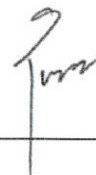
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来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回复如下：

一、本人作为松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松发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松发股份股票。

特此复函。

实际控制人：



范红卫

2025 年 7 月 15 日